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